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2號

原告 林佑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及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826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程省翰